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富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請求判決如第一審之聲明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2,910元（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保險字第17號裁定核定在案）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5,032,9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7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如欲於第二審繼續委任蕭意儒為訴訟代理人，應補正第二審之委任狀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